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2	2025/6/13	2025/6/13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政策:

(1) 差异化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权、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4,67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27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03,400,00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10,340,000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 (新)股价 × 流通股变动比例 ÷ (1+流通股变动比例)

公司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10元/股，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派，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故公司流通股的不发生变动，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3,400,000×0.10)-104,670,000=0.0867979/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86797)-(1+0)=前收盘价格-0.0867979/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2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款由扣款时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系统将资金划入其资金账户；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人（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权、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4,67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27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03,400,00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10,340,000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 (新)股价 × 流通股变动比例 ÷ (1+流通股变动比例)

公司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10元/股，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派，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故公司流通股的不发生变动，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3,400,000×0.10)-104,670,000=0.0867979/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86797)-(1+0)=前收盘价格-0.0867979/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2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人（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权、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4,67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27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03,400,00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10,340,000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 (新)股价 × 流通股变动比例 ÷ (1+流通股变动比例)

公司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10元/股，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派，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故公司流通股的不发生变动，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3,400,000×0.10)-104,670,000=0.0867979/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86797)-(1+0)=前收盘价格-0.0867979/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2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人（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权、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4,67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27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03,400,00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10,340,000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 (新)股价 × 流通股变动比例 ÷ (1+流通股变动比例)

公司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10元/股，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派，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故公司流通股的不发生变动，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3,400,000×0.10)-104,670,000=0.0867979/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86797)-(1+0)=前收盘价格-0.0867979/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2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人（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权、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4,67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27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03,400,00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10,340,000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 (新)股价 × 流通股变动比例 ÷ (1+流通股变动比例)

公司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10元/股，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派，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故公司流通股的不发生变动，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3,400,000×0.10)-104,670,000=0.0867979/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86797)-(1+0)=前收盘价格-0.0867979/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2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人（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权、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4,67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27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03,400,00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10,340,000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 (新)股价 × 流通股变动比例 ÷ (1+流通股变动比例)

公司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10元/股，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派，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故公司流通股的不发生变动，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3,400,000×0.10)-104,670,000=0.0867979/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86797)-(1+0)=前收盘价格-0.0867979/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2		